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报告书

二〇一五年七月

特别说明

一、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二、本回购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业务指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而成。

三、本次回购股份相关议案已分别于2015年7月9日、2015年7月27日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回购、回购股份	指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书	指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天驰浩洪律师事务所关于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回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
《补充规定》	指 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
《回购指引》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业务指引（2013年修订）》
元	指 人民币

本报告书的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因四舍五入存在差异。

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1、回购股份的目的**

近期，证券市场出现非理性下跌，公司股票价值被严重低估，为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拟回购社会公众股份。

2、回购股份的方式和用途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为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本次回购的股份将注销，从而调整公司的注册资本。

3、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2015年7月9日收盘价，即人民币18.13元/股。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十个交易日或者前三十个交易日（按照孰高原则）该股票平均收盘价的百分之一百五十。

若在回购期内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应对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在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每股人民币18.13元的条件下，预计回购股份约5,515.7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约0.9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5、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6、回购股份的期限

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即刻自动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7、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

在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每股人民币18.13元的条件下，预计回购股份约5,515.72万股，由此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实施前		回购实施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13,094,696	1.85	113,094,696	1.8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6,015,647,370	98.15	5,960,490,172	98.14
股本	6,128,742,066	100	6,073,584,868	100

8、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重大发展影响的分析

公司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15]000884”《审计报告》，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口径范围内货币资金为人民币142.73亿元，母公司货币资金为人民币83.93亿元；2014年度，公司合

计如下：

9、其他事项说明：

(一) 债权人通知安排

公司已就本次回购债权通知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做出了必要的安排：公司已于2015年7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了《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知债权人公告》。对于提出清偿或担保要求的债权人，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关义务。

(二) 回购账户安排

根据《回购办法》、《补充规定》以及《回购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股份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被担保人名称：锦州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港物流”）。

2、本次担保金额总计将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含45000万元），公司暂无对锦港物流提供的其他担保。

3、本次担保不反担保。

4、公司目前逾期的对外担保。

5、担保情况概述**(一) 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促进公司主营业务发展，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获得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45000万元（含45000万元）信用额度由全资子公司锦港物流使用。依据民生银行信贷要求，为其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12个月。

(二) 本次担保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5年7月29日，公司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锦州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拟将获得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45000万元（含45000万元）信用额度由全资子公司锦港物流使用》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参加会议，并一致同意该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担保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被担保人基本情况**(一) 锦州港物流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锦州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11年12月22日

3、注册地址：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锦港大街一段1号

4、法定代表人：刘钢

5、注册资本：236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国内水路、公路运输船舶代理、货物代理；物资仓储（危险品除外）；物流信息服务；建筑材料、燃料油、矿粉、煤炭销售；粮食收购；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锦港物流资产总额8583.73万元，负债总额4563.91万元，均为流动负债，净资产419.82万元，资产负债率53.17%。201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4987.85万元，实现净利润839.08万元（经审计）。

截至2015年6月30日，锦港物流资产总额13633.19万元，负债总额9187.53万元，均为流动负债，净资产4175.66万元，资产负债率68.75%，2015年上半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5547.22万元，实现净利润155.85万元（未经审计）。

(二) 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人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占其注册资本的100%。

8、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将获得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45000万元（含45000万元）信用额度由全资子公司锦港物流使用，并与民生银行、锦港物流签署相关协议，为锦港物流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12个月。

9、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鉴于锦港物流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近年来为公司整体业务和经营业绩所作的贡献较大，已经成为公司主营业务最重要的利润增长点，公司一直以来经营稳定，资产负债率合理，风险控制能力及偿债能力较强，可以有效控制其经营管理风险。为此，公司拟为其上述信贷业务进行担保。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上述担保事项，认为其有助于解决锦港物流拓展市场，扩大业务规模所需资金问题，提高收益水平，符合我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该公司目前经营稳定，业务发展良好，资产负债率合理，风险控制能力较强；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10、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6860万元（董事会审议通过，尚未签署担保协议），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45000万元（含本次担保）。上述两类担保分别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比分别为1.16%和5.6%。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11、备查文件

1、公司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锦港物流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3、锦港物流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0099 证券简称：中信海直 编号：2015-027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 本次股东大会不会新增、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二)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一) 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7月30日（星期四）14:30起，会期半天。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7月30日交易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开始时间（2015年7月29日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5年7月30日15:00）之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9533号深圳直升机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毕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234,129,474股，占公司总股

份的38.630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234,119,474股，占公司总股

份的38.629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0,000股，占公司总股

份的0.0017%。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0,000股，占公司总股

份的0.001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

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0,000股，占公司总股

份的0.0000%。

证券代码：000157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公告编号：2015-040号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H股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5年6月29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

会及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H股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将有利于报告期内回购不超过143,002,888股H股股份，回购当日的回购价格不高于之前五个交易日在香港联交所的平均收市价的105%。

公司已根据回购授权，于2015年7月10日、2015年7月22日、2015年7月23日及2015年7月30日在香港联交所以现金回购了30,057,800股H股，相当于本公司H股股份的约2.1019%。上述